

外贸案例分析：订舱合同纠纷

产品名称	外贸案例分析：订舱合同纠纷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案情摘要

某公司从天津港出运电动车，于是委托甲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人向丙公司做海运的订舱业务。该公司在与甲公司签署的货运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：“该公司订舱出运危险品、化工品、冷藏品等货物时，必须事先声明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公司，说明其货物性质，防护措施及急救措施等内容。如该公司未事先通知甲公司，致使货物遭受全部/部分损失的，也由该公司自己承担责任。如果因此造成其他方损失的，也由该公司负责赔偿”。

在订舱出运过程中，甲公司向该公司核实涉案货物是否包含电池，因为电池需要对进行危险品申报，但是该公司却声称没有电池。该批货物被海关布控查验，经海关查验发现该电动车存在电池。该批电动车不仅未能由丙公司承运出境，而且丙公司向甲公司就其因危险品货物瞒报收取了罚金10000美元。甲公司在垫付罚金后向该公司进行索赔。

案件分析

因为甲公司已经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向船公司进行订舱，并在订舱过程中与该公司反复确认该电动车是否含有电池，作为受托人已经完成了货运代理合同项下的义务。因该公司未能就出口电动车中包含危险货物进行如实告知，构成违约，给甲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三十条规定：“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，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，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。”因此，一般情况下，受托人存在以下四种损失可以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：

- 1、因委托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。如果委托人在受托人处置事务的过程中指示不当、重复委托或其他过错而使受托人遭受利益损害的，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。如果受托人在事务处置过程中遭受的损失是因第三人的行为所致，受托人可以要求该第三人进行赔偿；但如果该第三人身份不明或没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，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要求赔偿。
- 3、其他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造成的损失。如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等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对自己承担责任。